

河流镇体育总会考核奖惩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本会宗旨，根据河流镇体育总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考核奖惩制度如下：

1. 本会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为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依据，逐年度进行，主要检查各岗位职责的落实完成情况，对其德、能、勤、绩作出客观评价，以不断改进工作；

2. 本会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3. 本会工作人员的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考核等次应确定为不称职：

(1) 危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的；

(3) 不能胜任本职位工作，德、能、勤、绩达不到现任职位要求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5)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4. 会员须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本会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作为自动退会处理。

5.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6. 本会每年年终对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本会的实际情况给予精神奖励。

河流镇体育总会安全责任制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本会宗旨，根据河流镇体育总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责任制如下：

第一条 河流镇体育总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协会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所承担的安全管理职责负全责。

第二条 本协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场所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要定期开展以防火、防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堵塞漏洞。

第三条 应保证做到无重大刑事案件、无严重违法犯罪人员，无火灾、无重大交通事故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第四条 开展大型活动或举办大型会议应及时提前上报并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对本协会工作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学好、用好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第六条 对协会财务人员定期培训，财务人员应全面掌握社会团体的有关法规政策，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

河流镇体育总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本会宗旨，根据河流镇体育总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下：

1. 本会下列事项应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1) 有关本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
- (2) 有关本会年度计划外的重大建设项目；
- (3) 有关本会各项内部建设的规划和部署；
- (4) 有关本会的突发事件；
- (5) 有关本会其他重大问题。

2. 本会的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年度预算和决算上报理事会审批；

3. 临时性重要活动申报制度。凡需要组织重大体育活动，都必须事先请示，申报活动计划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4.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项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